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每一個人為董事：
 - (A) John Pridjian先生
 - (B)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
 - (C) 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載列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如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股本」釋義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b)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3條(B)段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B) 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型股份，則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能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修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但並非其他）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有關權利可如此修改、修訂或取消。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員不得少於兩名，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三分之一。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

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c) 章程細則第7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8條，並以下文取代：

「78.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二十一足日及二十完整營業日之較長者，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二十一足日及十完整營業日之較長者，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十四足日或十完整營業日之較長者。該通告須訂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特別事項之情況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亦須視為獲正式召開：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在任何其他大會情況下，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持有不少於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d) 刪除章程細則第80條(E)段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E) 就本規定而言，股東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事項之權利須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之權利；就任何以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使用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及於該大會上可獲得之該等呈交文件。」；

(e) 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8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f) 章程細則第8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7條全文；

(g) 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

(h) 章程細則第8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9條全文；

(i) 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90. 於票數相當之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投票。」；

(j) 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95. 在不抵觸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所附帶或發行股份條款所規定之當時投票權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而言，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

(k) 章程細則第9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98. 任何智障股東(就此法院或有司法權之官方以其出現或可能出現智障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令狀)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該法院委任之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任何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要求提出投票要求之人士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而該等證明文件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已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不少於四十八小時。」；

(l) 章程細則第10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須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同時出席。投票可親自或委派代表給出。」；

(m)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2. 代表委任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文據所訂明之其他地方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方可投票，若未能，則該指定人士無權就此投票。任何委任文據須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後無效，除非於續會上，原定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n) 章程細則第10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0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

- (i) 被視為授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發言及投票，就此，該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使用之任何表格，於會上將批准任何事項，須使該股東根據根據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
- (ii) 除非本文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股東大會有關之續會而言亦有效。」；及

(o)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07. 倘若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酌情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以公司條例所容許者為限，並訂明，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訂明獲委任之各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委任之人士須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之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知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7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7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五.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六.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主席)、John Pridjian先生(執行總裁)、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